

# Bromance between Sherlock and John

## 「巴打情」滿滿 生死見真章

### 吹水同學會

隔星期三見報

講起《新世紀福爾摩斯》中 Sherlock Holmes 和 John Watson 的 brotherhood（兄弟情），很多人都會諗多咗，究竟他們之間是普通友情（friendship），還是「好兄弟，好得滯」，會搞起 bromance 來？

Bromance 是近年再興起的名詞，源自 brothers 加 romance 兩字，意思是「a close, friendly, but not sex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men」，可以指兩個男人關係很好，但不涉及「性」的同性關係。

有些人會把 bromance 理解為兄弟情；當然，亦有不少粉絲會因為 Sherlock 和 John 的劇中對話，而懷疑他們「搞」起來。

華生：所認識最有人性的人

例如，Sherlock 在 *The Great Game* 一集中就有一次跟 John 說：Don't make people into heroes, John. Heroes don't exist and if they did, I wouldn't be one of them.

此話，就是老實提醒 John 說，雖然他完美，但不要 idealise（理想化）或 idolise（偶像化）他。

原來這番話，John 是有記於心的，所以在 *The Reichenbach Fall* 中，當 John 知道 Sherlock 墮樓了，便忍不住哭着說：One more miracle, Sherlock, for me.

Don't be...dead. Would you, just for me, just stop it? Stop this. 希望 Sherlock 為他表演多一個奇跡，復活給他看。

Sherlock 不在了，John 說出真心話：You ... you told me once that you weren't a hero. Umm ... there were times I didn't even think you were human, but let me tell you this: you were the best man, and the most human human being that I've ever known.（你曾經告訴我你不是英雄，唔……我也曾經覺得你不是人，但讓我告訴你：你是我認識最好的男人，且是最有人性的人。）

結婚生子 忠於原著僅好拍檔

當知道，原來 Sherlock 只是在扮死，John 火都來，但最後還是原諒他：You were the best and the wisest man that I've ever known. Yes, of course, I forgive you.

雖然 Sherlock 沒有女朋友，亦不善和女性溝通（基本上，他男朋友都很少，也不見得和男性溝通得很好），不過以 John 在劇集後期結婚生子，可見導演和編輯並沒有 intention（意圖）把 Sherlock 和 John 塑造成「基智雙雄」。此劇始終忠於原著，Sherlock 和 John 只是好朋友、好拍檔。

《新世紀福爾摩斯》迷，不用想多了！（之六）



■華生（右）在劇集後期結婚生子，並沒有和福爾摩斯「發展」下去。  
網上圖片

■吹水同學會會長 馬漪楠

作者簡介：馬漪楠，曾獲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2009/2010），與岑皓軒合著暢銷書《Slang：屎爛英語1&2》。

### 康文展廊

隔星期三見報

## 《牽星過洋——明代海貿傳奇》展覽

### Sailing the Seven Seas: Legends of Maritime Trade of Ming Dynasty Exhibition



青花蓮池鴛鴦紋克拉克盤

明・萬曆（1573年至1620年）

廣東省博物館館藏

"Blue and white Kraak plate with motifs of mandarin duck in lotus pond"

Ming dynasty, Wanli reign (1573- 1620)

Collection of Guangdong Museum

■資料提供：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香港文物探知館 Hong Kong Heritage Discovery Centre  
■展期：即日起至2018年3月4日

我認為「不只 I think

### 告別爛英語

隔星期三見報

每逢跟學生做口語練習，都發現學生不太善於表達自己意見。其中一個最常見的問題是大家在10分鐘的討論當中，不停用 I think 去表達「我認為」。

其實，當大家用中文去討論時，一定不少得用「我相信」、「我估」等等的方法去表達不同的意見。那麼，在英文用語中，又怎會只得 I think 去表達自己的意見呢？

Suppose 較 guess 正式

讓我首先講解一下怎樣表達「我估」。這個星期是公司產品發佈會，我預計會有過百嘉賓出席，除了用 I think there will be hundreds of guests coming to our event 之外，我們還可以用 I guess、I believe、I suppose、I reckon 去表達。

但是，這4個用詞所表達的意思都有分別，I think 可算是最籠統表達「我覺得」的用詞，而另外4個用詞則表達比較指明的感受。

Suppose 和 guess 都用來表達「猜測、假設」，但前者比後者正式一點，I guess 比較多於口語上使用：I suppose/ guess there will be hundreds of guests coming to our event. 這表達一種猜想的感覺，「我」不太肯定活動會否有很多嘉賓來臨。

Believe 謂非常相信

Believe 所表達的感覺完全不同，這用詞表示你非常確定、非常相信某事情會發生：I believe there will be hundreds of guests coming to our event. 態度變得非常正面以及肯定。

另外，I reckon 一般而言與 I think 的用法一樣，都是籠統地表達「我認為」，但是，這用詞還能在正式的情況下表達對數字的估計，例如：The company's debts were reckoned at 50 millions.（公司的債務被估算為5,000萬。）

勿重複使用

在口語練習當中，同學們還會用到 in my opinion 去表達「我認為」。這個短語比起 I think 來得

主觀些。

其實，大家可以考慮用另外一些短語去表達差不多的意思：in my knowledge（據我所知）、in my experience（根據我過往經驗）、from my point of view（用我的觀點來看）都適用於日常對話或者口語考試當中，例如：From my point of view, the main theme of the campaign should be finalised tomorrow.（從我看來，我們明天應該要落實這個計劃的主題。）

大家在使用這些短語時記住留意一點：不要重複使用表達相同意思的說法，「In my opinion, I think」是錯誤示範，這兩個短語所表達的意思都是「我認為」，我們只用一個就夠了。



■「估」地鐵會準時到達，可說 I reckon。  
資料圖片



■Preface Academy 序言教育英文科統籌 Ellen Lau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黃倩影

明愛專上學院人文及語言學院講師

## 「希望」的過去現在未來

你有沒有曾經許過「我希望世界和平」的願望？用英文怎麼表達呢？最直接是 I wish that. 要表示願望，我們會按情況使用不同時態的動詞。

幻想當下用 were 過去用 had

正常表示實際情況下的一般事實，我們用現在式。要表示幻想中的事實時，我們用過去式動詞；當動詞是 be，不論主語是單數還是單數，都用 were 而不用 was。

這跟條件句的第二類（If I were you）相似。例如：要表示「我希望自己是一隻小鳥」的這個願望，這裡的實際情況是「我不是小鳥」（I am not a bird），願望是「我是小鳥」（I (過去式動詞 be) a bird），因此以 I wish that I were a bird 來表示。這同時暗示，成為小鳥只是個願望，很可能不會成真。

又如：Sally wishes that she were loved by her parents.（莎莉希望得到父母的愛。）這一句中，表示得到父母的愛只是莎莉的願望，事實是她並沒有得到父母的愛。

正常表示過去發生的事，我們用過去式，要表示在過去的某個時候的願望，則用過去完成式動詞，即「had+過去分詞」，這跟條件句第三類（If I had worked hard）相似。例如：I wish I had worked hard last year so that I could get a better grade.（我希望去年有努



■幻想自己成為一隻鳥，用 I were 不用 I was。  
資料圖片

力，那麼我便能夠取得好成績），但事實是，去年我沒有努力，「努力」只是對過去某件事的願望，過去的已經過去，後悔也無補於事。

將來用 would

還有對將來的願望。正常表示未來發生的事情，我們用「will+原形動詞」，表示對將來某件事的願望時，動詞時態則是「would+原形動詞」。例如：I wish there would be no more wars.（我希望世上再沒有戰爭。）

西方文化中，在聖誕或感恩節預備火雞時，外國家庭會從火雞頸部與胸部中間拔出一根三叉骨，又叫許願骨，風乾後讓小朋友各執一端，閉眼許願，然後把骨拉斷，拉得較長根許願骨的一方，願望便會成真。

明師語趣

隔星期三見報

■恒管翻譯學院講師 池威霖

### 恒管譯站

隔星期三見報

中文一向習慣說「不大」，意思是「不十分、不完全」。大概有人「語言虛榮心」作祟，嫌它太平凡，於是向英文學步，把 not too 譯為「不太」，盲從之人競相效尤，致使「不太」漸漸成了「標準」說法，寫「不大」的人反而越來越少。例如電視節目裡的受訪者明明說「唔係好/幾……」（即「不大……」），字幕卻寫成「不太……」，更不用說受訪者自己說「唔係太……」的情況了。

「不太」不可濫用

「不太」並非絕不可用，而是要避免濫用，因為某些情況用「不太」會違反語言邏輯。「太」是「過甚、過分」之意，是負面的。說「不太差」當然沒問題，因為差到某個程度就是過分（界線可以人人不同），這很容易理解。然而，若後面的是褒義形容詞，例如「不太好」、「不太理想」等等，則很難想像正面怎麼到了某個程度會變為負面。

「物極必反」是我國的哲學觀念，但一般人在日常思維中不會用到。例如有藝人說「我覺得自己的演出不太理想」，意思當然不會是「未算完美到變成缺憾」，而是「算不上理想」，若說「不理想」又似乎貶義太強，於是就用「不太」來減弱語氣。其實這裡該用「不大」，誤用「不太」會惹出「好到怎樣才過分」的難題。

「不太」即使後接不好的情況，偶爾也會有問

## 「不太」還是「不大」

題。例如說「不太會受人排擠」，就惹人想到「可能性大到怎樣才過分」，但其實稍微有可能已經讓人受不了，通常不會考慮上述問題。改說「不大會/不大可能受人排擠」，那就直接易明了。

「挑戰」無處不在

用「不大」絕無語言邏輯問題，後接任何形容詞都可以，所以若無把握就說「不大」吧。其實 not too 在英文裡還沒「不太」在中文裡現在用得那麼多、那麼濫，即使是那些以自己「英文好，中文不好」為傲的人也不用學舌了，何必「比英文更英文」呢？

附帶說一句，論「比英文更英文」的程度，恐怕莫過於以前談過的「挑戰」了。這個詞現在可說無處不在，而且用途之廣，已經大大「青出於藍」了。在今人筆下，不但可以說「挑戰自己（的能力/技巧等）」（考驗自己），還可以說「挑戰世界冠軍的寶座」（奮力登上世界冠軍的寶座）、「挑戰難度」（試闖更大的難關）等等，更不用說同樣無處不在的「挑戰性」了。

現在的人幾乎只懂說「極具/充滿挑戰性」、「挑戰性很大」之類的話，中文原有的「很困難/艱巨」、「極為考驗……的能力/技巧等」等說法恐怕只有極少數人記得或願意「降格」使用了。



恒生管理學院  
HANG SENG  
MANAGEMENT COLLEGE

星期一

・通識博客(一週時事聚焦、通識把握)  
・通識博客/通識中國  
・百搭通識

星期二

・通識博客/通識中國

星期三

・中文星級學堂  
・文江學海  
・STEM 百科啟智

星期四

・通識文憑試摘星攻略

星期五

・通識博客/通識中國  
・文江學海